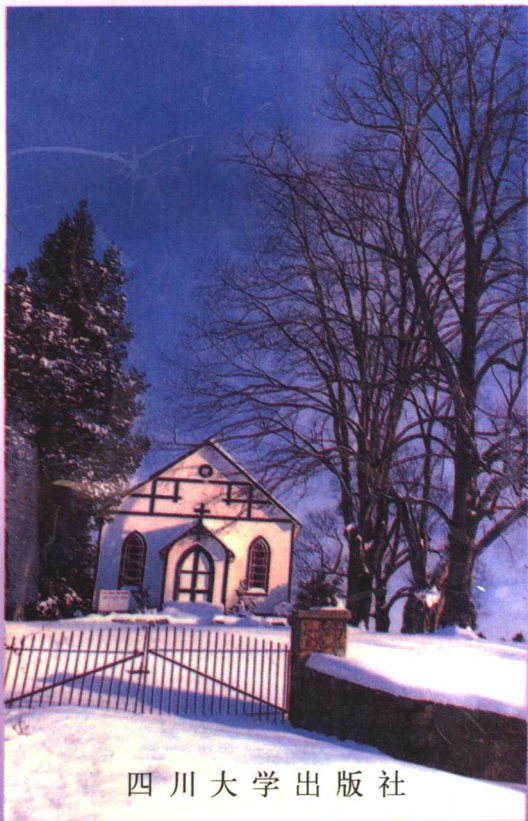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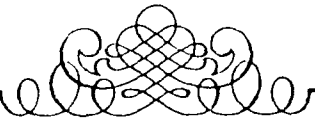
外国语言文学 与文化论丛

(一)

四川联合大学外文系



四川大学出版社



外国语言文学 与文化论丛

(一)

四川联合大学外文系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8·成都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张 晶

封面设计:冯先洁

责任校对:张 晶

责任印制:张 凡

外国语言文学与文化论丛(一)

四川联合大学外文系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五洲彩印厂印刷

850×1168mm 32 开本 10.25 印张 2 插页 275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7-5614-1675-X/H·80 定价:16.00 元

前 言

自《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外国语言文学论辑》1996 年出版发行以来,我系教学和科研工作又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了及时地将这些最新的成果介绍给广大教学、科研工作者和读者,我们特地编辑了这本《外国语言文学与文化论丛》(一)。

《论丛》汇集了语言学、外国文学和文化研究方面的优秀论文。这些论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系英语、日语、俄语、德语等专业和语种的教师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所从事的工作,也体现了他们在外国语言文学这一领域中的奋斗和奉献精神。该论丛的作者中有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在教学和科研工作方面硕果累累的老教师,也有科研成果卓著的中年学者,还有不少是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崭露头角的颇富实力的青年学者和教师。我们在编辑中也注意收集了研究生的优秀论文。《论丛》所收文章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丰富了我国在外国语言、文学和文化方面的研究,对促进外语教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川大学出版社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使得本书能如期顺利出版。谨在此表示感谢。

四川联合大学外文系

1997 年 10 月

目 录

语 言

- 专用名称与内涵 (3) 张维鼎
- 词的搭配与选择限制 (9) 段 峰
- 美国英语词汇拓展的历史渊源 (13) 张基珮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egatio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20) Zhou Guangya Wang Daojun
- 中日同形語の対照研究(その1)
——二字音語を中心として (28) 高晓钢
- 日本語の音節分析による音声教育の啓発 (39) 张 珏
- 德英分词及分词短语的比较 (53) 闵 卫
- 带有鲜明民族特色的俄语成语 (63) 谢 青
- 古俄语发展浅谈 (69) 李志强

文 学

- 20 世纪西方《第十二夜》评论 (83) 李 毅
- 安妮·布雷兹特里特的《序诗》中的女权意识 (95) 袁德成
- 默多克——英国后现代派杰出女作家 (101) 罗义蕴
- 人民生活是文学艺术唯一的源泉
——评卡夫卡及其《饥饿艺术家》 (113) 冯泽辉
- “黑暗”的困惑
——评康拉德的小说《黑暗的中心》 (123) 查日新

2 目 录

How Much We Know What Maisie Knew:

An Argument About Maisie's Growth in

Henry James's *What Maisie Knew* (132)

Shi Jian

浅析梭罗的文风观 (143)

陈 杰

人性的荒原——读 D·H 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 (149)

叶 英

现实与理想的矛盾调和

——谈谷崎润一郎早期小说创作 (163)

王明庆

The Women Characters in William

Faulkner's *The Sound and the Fury* (176)

Ren Wen

文 化

Frontier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213)

Qiu Huilin

《看不见的人》与美国黑人文化 (225)

程锡麟

W. E. B. Du Bois: A Black Scholar

Devoting to Black Culture (238)

Zhang Ju

日本女性の自立——過去と現在

——家父長制と女性 (259)

张 平

翻译·教学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ding and Writing (273)

Xiang Xiaohua

Methodology in Teaching Reading (279)

Huang Shaofen

英汉两种语言词语的特点

及其在翻译中的处理与运用 (293)

肖安涛

浅议科技翻译 (302)

文清会

对“归化”法的心理透视

——兼谈译者、读者、翻译评论者的心理调整 (310)

万宝林

浅谈翻译研究的思路 (316)

周仁华

语言

专用名称与内涵

张维鼎

指称问题是语言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涉及语言和实在的本体论争,其中颇有争议的专题就是:专用名称(Proper Name)是否具有内涵(Intension)?“内涵论”者认为:名称的外延(Extension)是由名称的内涵决定的。“历史因果论”者认为:在给事物命名时,不依据名称的内涵意义,而是依据对相关历史因果联系的了解。两派哲人各持己见。本文将在仔细分析语言中的几类专用名词的基础上证明:未能注意个人命名与社会命名的区分是造成两派争论的一个重要原因。再次证明索绪尔(F. D. Saussure)关于个人与社会言语区分之重大而深远的哲学意义。

弗雷格(G. Frege)、罗素(B. Russell)、维根斯坦(L. Wittgenstein)、丘奇(A. Church)、塞尔(J. Searle)等人认为专名(专用名词)有内涵,是因为他们视命名活动为:在思想上把某些能描述被命名事物特征的词语与一个名称联系在一起。这就是说,专名所有的内涵是对被命名事物特性的概念性反映。比如:“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的内涵就是:“柏拉图的学生,亚力山大的老师,第一本《形而上学》的作者”。与之相对的另一派哲学家,如密尔(S. Mill)、克里普克(S. Kripke)、普特南(H. Putnan)、斯特劳森(P. Strawson)则认为:专名并不需要内涵来反映被命名事物特性。首先,他们对罗

4 语 言

素、维根斯坦把符合于一个名称的全部内涵视为某事物能被该名称所指称的必要而充分条件的这个观点提出质问。他们指出“亚里士多德”对某些人来说,只意味着“柏拉图的学生”;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又只意味“亚力山大的老师”或者“第一本《形而上学》的作者”。显然,罗素、维根斯坦的理论无法对此种事实进行圆满的解释。他们于是认为:专名是固定地指称某个事物的一种固有标记,它们就不必借助于内涵来确定指称对象。例如“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即使在亚里士多德并不符合通常归诸于他的那些特征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明确地指称亚里士多德。在上述观点的基础上,克里普克提出了历史因果命名理论。他认为,专名是借助于某些与这个专名有关的历史因果链而去指称某个特定的对象。比如“丘吉尔”这个专名之所以指称丘吉尔其人,并非他体现了这个专名的内涵由以构成的那些特性,而是由于丘吉尔出生时就被他的父母取了这个名字,其他认识他的人也用这个名称来称呼他,由此而建立起一条“传递的链条”,即历史因果链。当专名被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时,有助于确定指称对象的内涵就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名称的起源和历史之因果链环。

可以看出,这两派哲学家的观点都各有其合理之处,各有千秋,难分伯仲。因此,专名是否有内涵?时至今日,学者们仍然争论频频,未有定论。但是两派学人都未更进一步分辨专名之间的类型区别从而重视命名活动中关于个人与社会命名的区别。本人认为,这些分辨和区分对于正确理解专名的指称问题及争论是十分重要的。

二

语言哲学家们概而言之的专名是可以细分成几种类型的:

1. 张三,李四,五号楼,纱帽街,向阳院……
2. 鲁迅,亚里士多德,纽约,上海,哈姆雷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成都市政府……

当人们看见第一类专名时,就知道它们是不会存在于字典里,

也知道它们是专指某些事物的专用名称。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专名不具确定的内涵,如“张三”、“李四”实难让人联想起什么内涵。也正如“五号楼”、“向阳院”不会有让人确定被指称事物的特性的内涵。这类专名的最大特点就是:它们个人或者局部群体而不是全社会性的。其次,这类专名的指称功能是通过“历史因果传递链”产生的。对于这类专名而言。克里普克的历史因果论最有说服力。“纱帽街”,或许,就是因偶然或必然的历史因果链而确定地指称某市的某条街。

语言是人们进行社会交际的重要媒介。任何名称或词语要进入言语流通,成为该语言的固有词语的一个首要条件就是:它们必须具全社会性。这就是说,它们必须被全社会的人所了解。语言的社会性表现在它不以个人或局部群体的意志为转移。任何个人或群体都不能随意地创造语言词语和名称。言语则具个人或局部群体性。这种特性表现为人们可以相对自由地创造富于个性的言语表达。由此可见,第一类专名不是语言专名(Proper Name of Language),而是言语专名(Proper Name of Speech)。是个人或局部群体性命名活动的产物。

人们看见第二类专名,便会联想起一定的内涵。“鲁迅”使人想到“中国的伟大文学家,批判旧文化的杂文家”之类的内涵联想。“纽约”使人有“美国东部大商港,世界商贸金融中心”的内涵反映。这种内涵远非是被指称事物的特性的精确和充分的描述,它们仅具指称区分功能。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说,名称其实是某个对象的任何惹人注目的特征的标志。这就是说,名称内涵不必对指称对象的全部特征进行充分描述,而仅是选择某个显著的具区分功能的特殊性进行描述。正因为名称内涵对被指称事物的特殊性仅仅是“以偏概全”的区分性反映。某些人当然可以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内涵仅是“柏拉图的学生”或者“亚历山大的老师”。这种情况只能说明罗素、维根斯坦的偏激,不能证明“内涵论”的无效。由于第二类专名具有内涵,我们才能说出这样的语句:

“他是美国的一个鲁迅。”

“上海是中国的纽约。”

“他是个亚里士多德。”

二类专名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它的全社会性。它们可以从词典或辞典里查阅到,也广泛地出现在全社会成员的言语里。我们认为这种专名是产生于社会命名活动的语言性专名。所谓社会命名活动就是“约定俗成”。这当然不能采取召集全社会成员来约定。名称一般萌芽于主观个性的非社会命名。其中一些言语性名称逐渐为社会接受,概念化而获得内涵。这后面的过程就是个人(群体)命名的社会化过程。当然,许多未社会化的言语名称就只能徘徊于语言词语系统的门槛,等待机会。

有必要指出,一、二类专名之间并无绝对界线。在语言中,不少范畴是无绝对界线的连续体(Continuum)。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就曾指出:词素、词、词组、句子难以绝对界分。这并不妨碍他在分析语言时对话语材料进行上述区分。相反,凡是连续体就更有必要从观念和术语上进行界分,以便深入分析和观察。正因为一、二类专名是一个连续体,才使两派哲学家有失于区分而有所争论。一、二类专名的连续性是许多专名可以由一类向二类演变的重要条件,也是二类专名可以退回一类成为“语言化石”的原因。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二类专名“八角楼”、“张铁生”、“反帝路”不是正处于回归一类的过程吗?

“社会”也是一个开放性的连续体。在其两端是个人和全人类,中间是群体和社团的难以界限的连续集。从语言角度来看,本文的“全社会”指操某一共同语言的社团。“全社会性”是指跨阶层和区域性而言,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人人皆知”性。“鲁迅”、“亚里士多德”是跨阶层和区域,甚至跨国家区域的具全社会性的专名,少数人的不知似乎不影响它们的社会性。

由此看来,名称由以产生的命名活动包括两种性质的命名:个人(群体)性的言语命名和全社会性的语言命名。在前者里产生的言语专名,其指称功能主要由历史因果链来实现。后者是前者的社会化,其间历史因果性指称逐渐让位于内涵性指称。只有获得了内涵的专名才具有全社会性。这是因为:历史因果链要发挥其指称功能只能局限于个人和圈内人士,只有内涵才能为全社会所

掌握起来确定指称对象。

第三类专名显然是一些要让全社会立即能确定其指称对象的名称。它们不能经历由个人命名向社会命名的漫长演进。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让这类专名直截了当地具有最明确的内涵。由于普通名称和摹状词(Description)具有明确的内涵,由它们构建这类专名就是顺理成章的了。罗素、维根斯坦称这类专名为缩略的摹状词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看成下列摹状词的缩略:“中华民族的”、“人民民主的”、“共和制的”、“国家”。这类名称说明,名称的全社会性与内涵是紧密相关的。

如果理解了我们上述观点,再来观察西方两派哲学家关于专名与指称的其它相关争论,或许,就会有新的体会。例如关于同一专名指称两个不同的对象问题。“拿破仑”指称那位曾风云一时的法国人。也有人将一只狗命名为“拿破仑”。我们认为:前者是语言专名,后者是言语专名。因为用“拿破仑”来确指某只狗,只能靠历史因果链;而且这种指称关系只局限于少数人士,不为全社会所知。这就是说,两个性质不同的专名偶然采取了同一语音和文字形式。“启明星”、“金星”指称同一对象则因为两者都具有相同的内涵。“福尔摩斯”之所以可以指称一个概念中的对象则是因为它的内涵广为人知。

语言与言语之区分是索绪尔在其《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划时代地区分了社会与个体的言语活动而提出来的。正是这个区分奠定了现代语言学的基础。它的意义并不仅仅局限于语言学。马克思不也正是在区分了个人与社会劳动的基础上才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秘密。本文试图证明:在语言哲学讨论中不应该忽视这一伟大的发现。

参考文献

涂纪亮,1988,《英美语言哲学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

陈 原,1983,《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

殷钟峡、周光亚,1990,《英语语法理论及流派》。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8 语 言

伍谦光, 1988, 《语义学导论》。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Hartmann, R. K. 1973.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London.

Kempson, R. M. 1977. *Semantic Theory*. Cambridge.

词的搭配与选择限制

段 峰

语义场(Semantic Field)理论认为,词不是孤立存在或简单的罗列,而是形成一个区域(Area),或一个场(Field)。在此之中,所有的词互相关系和互为定义。即“知一词而知其它相邻的词”(You know the meaning of a word by the company it keeps.——弗斯 J.R.Firth)。词与词之间的横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组成词的搭配,如 a beautiful girl 中的 beautiful 和 girl 之间的搭配。在语言使用中,什么词与什么词搭配使用,不能随心所欲,必须遵守在该语言使用区内为人们所接受的约定俗成。此原则反映在语言学中,便是对词的搭配从语法规则和词汇的语义特征两方面进行选择 and 限制,称之为选择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

例:

(1)He elapsed the dog.

(2)She frightened that he was coming.

以上两句在语法上是错误的。elapse 为不及物动词,不接宾语。frighten 不可接从句。按语法规则,将(1)和(2)改正为:

(3)He elapsed a week ago.

(4)She frightened the idea.

但(3)和(4)还是不被接受(Unaccepted),因为此两句中的 elapse 和 frighten 两词未满足其本身所带的语义特征。elapse 的语义特征中具有[+ [+ Temporal] -],其中“-”符号为所用的词,

其主语应为带有“时间”语义特征的词或短语,如 one year, three days 等;frighten 的一个语义特征为[+ - Det[Animate]],其宾语应用带有“有生命”语义特征的词和短语。正确句子为:

(5) One year elapsed.

(6) The idea frightened her.

违反选择限制会导致词的搭配中的矛盾(Contradiction),反语言常规(Anomaly)和重复(Tautology)。

1. 矛盾指搭配中词义的相互抵触。如:

(7) The corpse is alive.

此句为明显的矛盾句。corpse 不可能 alive,其语义特征为[- Alive],由此归纳出选择限制规则: $X \text{ is not } X \text{ (or: Not } X \text{ is } X)$ 。以下两句也为矛盾句:

(8) The rock is not a rock.

(9) My bachelor brother is married to a movie star.

2. 反语言常规指语义不相融的词被搭配在一起,或指隐含矛盾句。前者如 long tower 和 tall ribbon 等反语言常规短语;后者如 In walked a corpse 等反语言常规句子。tower 和 person, chimney 等词一样,具有[+ Verticle]“垂直”的语义特征,其修饰词为表示高度的词;而 ribbon 同 rug, pencil, snake 等词相同,具有[+ Horizontal]“平面”的语义特征,其修饰词为表长度的词。所以,正确的搭配应为 tall tower 和 long ribbon。在 In walked a corpse 一句中,虽然没有直接说明 corpse 是 alive 这一矛盾断言,但违反了我们对于 corpse[- Alive]这一语义的特征认同的常识。

3. 重复表现在 This dog is a dog 和 My husband is married to me 这一类句子中。这两句断言(Predication)的错误之处在于未能提供新的信息,仅是 $X \text{ 等于 } X$ 。

从以上三种违反选择限制的情况中可以看出,矛盾和反语言常规违反了信息中合乎语义特征的词的组织,没有满足句子中词的语义特征应相吻合的要求;重复则是违反了在任何一句话中必须传递新的和相关的信息这一语用原则,使句子变得无价值。但在一些特定的语境中,重复则是可行的,如 A dog is an animal 这

一回答之于 What is a dog? 这类问题则是非常得体的。另外, War is war 和 Boys will be boys 这类警句也是可行的。前者用于说明、解释或强调为目的的定义中, 后者虽表层结构重复, 但蕴含的意义却极其丰富, 有言简意赅、发人深省的效果。

词的搭配一直是语言学家, 尤其是语义学家所反复讨论的语言现象。从索绪尔(De Saussure)的纵组合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和横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之区别, 特耳(J. Trier)的语义场理论的兴起, 及布龙菲尔德时期后选择限制概念的提出, 都对词的搭配进行了有意义的探讨。帕玛(F. R. Palmer)提出三种搭配限制: 完全基于词项意义的搭配限制, 如我们不说 green elephant; 基于词义范围, 即同义词的搭配限制, 如 handsome 修饰 boy, 而 pretty 则不能同 boy 相搭配; 第三种为与词义和词义范围无关的固定搭配, 如 rancid 修饰 butter 和 bacon 时, 可看成是能修饰动物的产品, 但却不能同 cheese 或 milk 搭配。这种搭配是固定的、习惯性的。莱昂斯(J. Lyons)认为一切词都是在非常明确和具体的语境中, 成横组合关系地互为限制, 对此搭配我们不能先知, 也不能规定。

由此, 对于词的搭配和选择限制有以下几点认识:

1. 词的搭配为客观的存在, 选择限制为人们在语言使用过程中所形成的习惯和规范。对这一语言现象的研究和描述可涉及到语言的起源, 繁杂而庞大; 对词的搭配的选择限制是语法的, 更是语义的, 并是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发生的。它反映了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 and 人类社会语言习惯的约定俗成。

2. 词的搭配是变化的, 在语言使用过程中, 词义会出现扩大(Generalization)、缩小(Specialization)、降格(Degeneration)和升格(Elevation)。尤其是词义的扩大和缩小会引起词的搭配的变化, 即选择限制上语义规则的减少和增加。

3. 语境对词的搭配起着非常大的影响; 按照一些语言学家对语境的定义, 词的搭配本身就是一种语境。我们所要强调的是, 一些违反选择限制的搭配, 在一定的语境下, 为了诸如修辞等目的, 是可被接受的。